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11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5 年 12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8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黄天火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天火先生的通知: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万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已于2015年12月25日将上述质押股份1250万股 (其中500万股为2014年12月25日质押的原始股,750万股为本公司2015年5月27日权益分派实施的送转股) 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 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765.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3,76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9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和12月22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81、临 2015—082、临2015—083、临 2015—084、临 2015—086、临 2015—087和临2015—088)。2015年12月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3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516),发证时间: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茂硕电源将连续三年 (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华泰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53,244,42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5%。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6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截止2015年12月28日,董事孙文辉女士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1,000股, 增持金额为1,943,196.8元。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孙文辉	2015-12-24	20,000	187,400.00	7,776,000	7,796,000
孙文辉	2015-12-25	123,600	1,185,076.80	7,796,000	7,919,600
孙文辉	2015-12-28	57,400	570,720.00	7,919,600	7,977,000
合计		201,000	1,943,196.80		

本次增持前,孙文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后,孙文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孙文辉女士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816,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伟;总经理苏斌,总会计师范宝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75,272	99.96	61,100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55,703	99.99	61,1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1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本次委托数量345,657,419股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523,012 股的公司参股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承诺事项于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现将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捐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1、捐赠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投资的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计划支付给公司的公司老厂区房地产收回宗地成本剩余款项计人民币3,851.31万元以捐赠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朱堂福承诺对上述捐赠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支付责任。上述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2、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收到上述承诺捐赠款项计人民币3,851.31万元,至此,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和朱堂福的上述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朱堂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股股票进行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朱堂福先生由于个人融资需要, 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西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借款的质押担保。以上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次日起30个月, 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截至本公告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67,200股(均为限售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 本次质押股份12,0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8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累计质押股份3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8%。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中心开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以下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65)

二、适用渠道

该优惠活动只适用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暂不适用相关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优惠结束日期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期限<6个月	0.5%	0.5%	25%
6个月≤持有期限<1年	0.5%	0.25%	50%
1年≤持有期限<2年	0.2%	0.05%	100%
持有期限≥2年	0%	0%	100%

注:上表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原赎回费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相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了解相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场内简称:国富100)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6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A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场内简称	国富100	国富100 A	国富100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8	150135	150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国富中证1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富中证1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 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本次定期份额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场内简称:国富100,基金代码:164508)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 A,场内简称:国富100A,基金代码:150135)。

三、份额折算方式

国富中证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国富中证100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每2份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份国富中证100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富中证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国富中证100 A 份额期末的约定收益,即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国富中证100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 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 A 份额持有人。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份国富中证100 A 份额获得新增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计算, 国富中证100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计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富中证100 A 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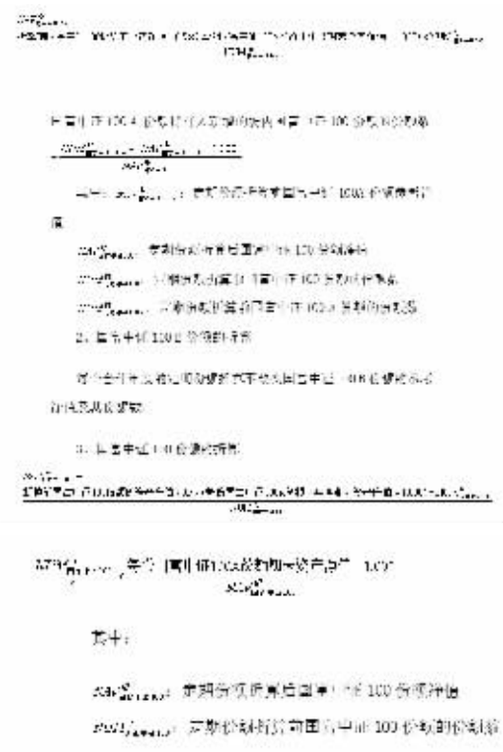

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 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富中证100份额数。

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4、举例

假设2016年1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60元。当天场外国富中证100份额、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 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20亿份、5亿份、10亿份、1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国富中证100 A 份额资产净值为1.068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即10亿份和25亿份。

(2)国富中证100 A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国富中证100 A 份额 =折算前国富中证100 A 份额=10亿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国富中证100份额=500,000,000+12,820,512=512,820,512份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国富中证100A和国富中证1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国富中证100份额净值和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富中证100A暂停交易,国富中证1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富中证100A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国富中证1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国富1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富中证1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国富中证100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国富中证100A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持有人,而国富中证100份额为跟踪中证1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富中证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由于国富中证100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和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故持有较少国富中证100A份额数或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X月X日